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23 版面 五版

《問題探討》之一

實力掙高薪 鼓勵奮發 待遇有上限 恐傷鬥志

記者 王信良／報導

●職棒球員的合理待遇，包括契約金及年薪該如何設限，一直是職棒聯盟頭痛的問題，尤其最近我旅日6球員返國投效，現有球員面臨第2年的調薪，再度凸顯了此問題的重要性。

美國職棒對新人的規定，是年薪一律10萬美元，日本職棒曾於1966年規定，新人年薪的上限為1千萬日幣，後隨市場演變再將上限提高到3千萬日幣，仍舊有許多球隊變相加價，韓國職棒新人的年薪上限，1200萬韓圓，但是都沒有對契約金設限。

如此作法顯然是同時兼顧了球隊經營成本，和對新人的球技肯定，一旦在第1年球季有了優異

表現，第2年的年薪即可大幅調升，甚至並無任何限制，完全以實力掙高薪。

雖說美、日職棒歷史悠久，制度完善，但我們絕不能以剛起步為藉口，自動縮小格局，職業運動應取決於市場，球員的待遇固然要衡量市場，可是制度的建立一定要合理化。

以韓國經濟能力稍遜我國，職棒市場與我國相仿的情形下，1985年宣銅烈加盟老虎隊時，即有1億3千800萬韓圓的契約金。

如果職棒球員的待遇完全受限，不能從待遇上反映他的球技，恐將失去全力衝刺的動力，像野茂英雄去年的1億日幣契約金，根本就是天方夜譚。

